

溧阳市旅游产业指导委员会文件

溧旅指〔2020〕1号

关于开展溧阳茶舍（精品民宿） 联合登记备案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文旅部《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评价》、溧阳市政府关于《溧阳市鼓励和促进“溧阳茶舍”发展的实施意见》和溧旅指办《关于开展溧阳茶舍（精品民宿）等级评定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促进溧阳茶舍（精品民宿）管理规范，保障溧阳茶舍（精品民宿）稳定有序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精神，结合溧阳实际，开展溧阳茶舍（精品民宿）联合登记备案工作，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以将现有民宿纳入管理范畴为出发点，最大程度解决民宿证照办理困难，鼓励引导全市民宿合法规范发展。

二、具体要求

1. 申请民宿登记备案的溧阳茶舍（精品民宿）应至少取得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和卫生许可证；

2. 开展民宿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应自本通知下达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到市茶舍领导小组办公室登记备案。

三、备案流程

（一）备案申请

溧阳茶舍（精品民宿）经营者需携带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卫生许可证至市茶舍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备案申请。

（二）备案登记

市茶舍领导小组办公室在收到民宿备案申请材料后，对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进行审查，并组织市市场监管、消防、住建、公安、卫健、文旅、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对申报单位进行现场联合检查，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备案，对不符合条件的，在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完成民宿备案登记且被评定为溧阳茶舍的单位，将有资格参与国家旅游民宿等级评定。

民宿发生产权、经营权、经营范围变更时，民宿经营者应及

时办理备案信息变更登记。决定停业的，应在停业前到市茶舍领导小组办公室办理民宿注销登记手续。

附件：1. 溧阳茶舍（精品民宿）备案登记表
2. 溧阳市民宿证照办理流程

溧阳市旅游产业指导委员会

2020年3月4日

（联系人：宋 婧；联系电话：13961107922）

附件1

溧阳茶舍（精品民宿）备案登记表

编号：

民宿名称		法定代表人	
固定电话		手机号码	
营业用房面积 (m ²)		楼层数	
客房数/床位数		餐位数	
从业人员数		具体地址	
市场监督管理局（盖章）： 年 月 日		常州消防支队溧阳大队（盖章）： 年 月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年 月 日		公安局（盖章）： 年 月 日	
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盖章）： 年 月 日		生态环境局（盖章）： 年 月 日	
卫生健康局（盖章）： 年 月 日		自然资源局（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格一式三份，民宿经营者、镇（街道）、市茶舍领导小组办公室

附件2

溧阳市民宿证照办理流程

一、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1. 办理地点：

溧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分局

2. 需要材料：

- (1) 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 (2) 房产证复印件、租赁的提供租房合同
- (3) 从业人员健康证复印件及身份证复印件
- (4) 经营者照片1张

3. 办理流程：

自主申报营业执照名称——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发放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

二、卫生许可证

1. 办理地点：

溧阳市政务服务中心2楼（卫健局窗口）

2. 需要材料：

- (1) 《江苏省卫生健康行政许可申请表》
-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3) 工商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资质证明复印件；
- (4) 公共场所经营单位总体平面图和周围环境平面图；

- (5) 公共场所经营项目布局及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
- (6) 卫生设施和消毒设施清单;
- (7) 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公共场所(微小气候)卫生检测报告。

委托办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明。

3. 办理流程:

受理——现场审核——审批——发证

三、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

1. 办理地点:

各镇派出所——溧阳市政务服务中心1楼(治安大队办理点)

2. 需要材料:

- (1) 申领特种行业许可证呈批表
- (2) 申请报告
- (3) 旅馆业治安安全条件检查验收意见表
- (4) 工商局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 (5) 消防安全检查合格(或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证明文件
- (6) 房屋结构安全审定书复印件(2016年初,该项工作全部移交给第三方机构,民宿业主必须在市住建局房产处的机构库里选择官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对房屋结构进行有效地安全审定)。
- (7) 房屋产权证明复印件(租赁房经营的应附租赁协议)
- (8) 锅炉使用登记证(指使用锅炉单位)

(9) 房屋平面示意图、方位图复印件

(10) 旅馆业治安责任书

(11) 公共场所特种行业法人(负责人)资质证明

(12) 从业人员职工登记表(含法定代表人、经营负责人、部门负责人、服务员、勤杂、保安等单位内从业服务人员),表内应贴从业人员近期拍摄的彩色一寸免冠工作照,并附身份证复印件

(13) 旅馆业业主告知书(签字后留下回执)

(14) 住宿旅客义务告知书(给旅馆业主上墙张贴)

3. 办理流程:

经镇派出所签字盖章——上报公安局治安大队审批——审查合格后发证

